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212 期”，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212 期
- 3、产品编码：C20QJ0143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 6、收益区间：1.48%-3.50%

7、理财期限：三个月（起息日：2020年9月18日，到期日：2020年12月18日）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收益率计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存在以下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31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

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六、备查文件

-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 3、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